

# 汽车采购合同

甲方： 榆林恒盛德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乙方： 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

为了维护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买卖汽车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采购物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车型	规格名称	颜色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H5 1.5 旗韵版	燃油	黑	1		
车辆 购置税					149809
车辆保险					
总计：¥149809 元 大写：壹拾肆万玖仟捌佰零玖元整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¥：149809 元 大写：壹拾肆万玖仟捌佰零玖元整，因特殊车型，订车之后不能退车，否则定金不退。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，甲方提车时经检验车辆完好并符合要求，同时相关随车文件齐全，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全部剩余车款。

## 三、交车时间与地点、交付及验收方式：

1、交车时间：2024 年 6 月 30 日

2、提车方式：自提

3、交车地点：榆林市恒盛德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4. 乙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：(1) 销售发票；(2) (国产) 车辆合格证或(进口) 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；(3)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；(4)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(中文)；(5)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；

5. 乙方应在交车时当场演示、检查车辆的基本使用功能，如实回答甲方的提问，配合甲方对车辆进行验收。甲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如有异议，应当场向乙方提出，由双方进行确认。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；

6. 合同车辆携带票据符合上户条件，否则向甲方全额退款；

7. 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，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。

四、产品质量、售后维修服务：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是经过国家质量认证的生产厂家，并入围国家工信部车辆产品公告目录。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，做好保修、服务等工作。  
五、1. 所有车辆售出后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汽车三包法规要求执行。（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，时间及行驶里程以先到者为准）。三包有效期内，按照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中有关三包有效期的相关规定提供修理、更换及退货服务。

六、不可抗力、不可预测因素：

1. 由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罢工等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以及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，导致生产厂家，政府机构和其它相关部门造成不能交货，乙方可免除违约责任。
2.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。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七、合同争议：双方对合同解释和合同执行有不同意见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。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榆林恒盛德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30 日

乙方： 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6 月 30 日